

新密市统计局文件

新密统文〔2023〕3号

新密市统计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新密市关于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新密信用办〔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统计行业中涉及的所有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统计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的方法。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并将国家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综合评定。

第四条 统计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市级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评价前对参与评定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信用核查，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提供企业失信行为信息的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统计系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统计领域开展的监督检查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

管理和服务。对统计领域的企业或个人的信用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为信用优良；B级为一般失信；C级为严重失信。

第八条 统计领域信用等级的认定：（沿用之前行业领域的评分标准）

（一）A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未发生该领域相应的相关违法行为或新密市信用信息评价等其他信用评价系统评分优秀的。

（二）B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3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3次（不含）以内，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3.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3次（不含）以内的；

（三）C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3次（含）以上的；

2.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3次（含）以上的；

3.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3次（含）以上，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

4. 市级信用评级系统评分低的及被市级部门进行联合惩戒的。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十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 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 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 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

(二) 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2.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行动态监管；
3.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4.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5.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 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7. 如发生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实行较高的罚款比例处罚。

(二)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2.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信

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采取约谈方式的，对社会法人，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时间、方式及内容，并进行存档。各科室将根据实际情况推送至新密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新密）。

第十五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引导和督促失信主体积极主动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主体信用。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失信信用主体，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程序向统计局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各科室将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处理结果对失信信用主体信用进行修复。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新密市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